

##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诉讼金额为人民币 1,220 万元及诉讼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是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因被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以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为由起诉云易丰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和黄锡安（以下简称“被告二”）的《案件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6）浙 01 民初 132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内容

#####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云易丰成（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黄锡安

##### （二）诉讼的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 2010 年 1 月 1 日开始开发“品茗工程计价软件”，于 2012 年开发完毕，并经过多年更新迭代，最新版本为“品茗工程计价软件”（7.0 版本）（以下简称：品茗胜算 V7.0），并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依法享有各项著作权权利，权属清晰、合法有效。

被告二曾在原告处任职，任职期间主要工作是负责“品茗工程计价软件”。被告二为被告一法定代表人以及最大单一股东。被告一所销售的“丰城数字计价软件 V1.0”软件与原告的“品茗胜算 V7.0”在特有信息上存在高度一致，明显构成著作权侵权。

公司认为，二被告的侵权行为对原告所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构成了严重侵害。

### （三）诉讼请求

- 1、判令二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品茗工程计价软件”计算机软件的署名权、复制权、修改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的行为；
- 2、判令二被告在全国性媒体及被告官网上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消除影响；
- 3、判令二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 万元；
- 4、判令二被告共同承担原告维权合理开支人民币 20 万元；
-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因认为被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而主动提起的诉讼，是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进行的正当举措，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6 日